

#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9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49900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封闭管管理服务	1.00 (项)	3,89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封闭管管理服务	1.00 (项)	3,898,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封闭管理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要求	1.封闭管理中心值守与风险监控

		<p>服务内容：配备不低于9名专职人员（1名文员，8名值守人员），负责封闭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工作。</p> <p>工作要求：</p> <p>①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每班2人在岗。</p> <p>②操作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封闭管理模块，负责该模块的日常监控、数据维护及园区公共区域风险预警信息的即时接收、快速研判与精准发布。</p> <p>③体系化运行“预警—核实—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对预警及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现场核实、快速有效处置，并全程留痕、可追溯。</p> <p>④文员负责中心文件处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内勤事务。</p> <p>2.园区安全管控与应急处突</p> <p>服务内容：实施全天候道口管控、园区巡逻及安防警情处置。</p> <p>工作要求：</p> <p>①道口保安、巡逻保安和远端值守岗位实行24小时三班三运转模式，各道口每班均需保证不低于2人值守，巡逻岗位每班保证2人同步巡查。</p> <p>②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体协调、质量监督与应急指挥；队长负责日常排班与现场管理；安防及网络工程师负责安防设备日常检查、简易故障排除及报修联络。</p> <p>③道口值守须严格执行入园人员、车辆安全查验规定，核验预约信息，维护道口秩序。巡逻人员按既定路线与频次对园区及周界进行动态巡查，主动排查安全隐患，并实时上报异常。</p> <p>④对红外投射、超速/闯红灯抓拍、应急广播系统报警信息须即时响应，并按规定流程开展前期处置与记录。</p> <p>3.安防设施运维与应急保障</p> <p>服务内容：负责道口控制设施、监控系统、网络设备封闭管理相关安防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电力保障与必要升级，确保各道口供电可靠、设备运转正常，满足安防巡逻与应急处置需求。</p> <p>工作要求：</p> <p>①建立每周定期巡检制度，开展预防性维护，及时处理小型故障；重大维修或改造须按程序报批后实施。</p> <p>②负责安防责任区域（包括道口周边、监控机房等）的作业环境保障，确保现场整洁有序、符合设备运行要求，并保障安防业务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满足应急响应与巡逻处置需求。</p> <p>③根据需要，完成系统迁移、形象提升等专项任务。</p> <p>注：2、3项配备不低于46名专业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兼安防及网络工程师）1人、队长1人、道口保安36人、巡逻保安6人、机动秩序维护员2人）。</p> <p>4.其他配套保障</p> <p>服务内容：确保运行与配套保障稳定持续为整个封闭管理系统提供基础支持</p> <p>工作要求：</p>
--	--	--

		<p>①保障封闭管理中心的核心指挥功能，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力、网络及专属办公环境，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总价中，确保安全调度与应急指挥顺畅无阻。</p> <p>②服务供应商须为所有服务团队人员投保并依法缴纳社保，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服务队伍稳定、用工合规，规避执勤风险。</p> <p>③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质量体系，通过专业化管理，确保持续提升园区安全管理的整体效能。</p> <p>5.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p>附件：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封闭管理考核办法</p> <p>第一条 目的</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委办〔2022〕13号)要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第六条“实施封闭化管理”的规定，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实施了封闭管理。</p> <p>为督促园区封闭管理实施单位做好园区封闭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提升园区封闭化管理水平，保障园区安全生产的良好秩序，降低园区安全风险，营造良好的园区形象，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主管部门</p> <p>1.封闭管理主管部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以下简称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p> <p>2.考核主管部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考核小组</p> <p>第三条 封闭管理实施单位</p> <p>（中标单位）</p> <p>第四条 考核方式</p> <p>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园区封闭管理考评表》对（中标单位）园区封闭运维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评分，双方共同确认考核结果。</p> <p>第五条 考核周期</p> <p>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p> <p>第六条 考核内容</p> <p>（一）封闭管理中心值守</p> <p>1.封闭管理中心 24 小时有人值守。</p> <p>2.按流程办理园区企业车辆通行授权。</p> <p>3.按流程办理园区企业人员通行授权。</p> <p>4.临时入园车辆及人员的信息及时审核、登记。</p> <p>5.及时清理过期车辆及人脸识别信息。</p>
--	--	--

- 6.按管理要求处理公共区域监测监控系统接警、处警。
- 7.入园车辆、人员数据按时统计，并定时提交报告。
- (二) 道口值守
  - 1.各道口（1号、2号、3号、5号、6号、7号）安排保安 24h 值守，4号道口为临时道口（常闭）。
  - 2.保持道口通行顺畅。
  - 3.对货运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园资格进行核查，并发放 GPS 定位卡，保障一车一卡。
- (三) 园区巡察
  - 1.对园区公共区域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不间断巡察。
  - 2.对园区公共区域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和管控，违停车辆劝阻、登记、驱离（针对园区的监控盲区的车辆违停等车辆进行人工取证并上传至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 3.对公共区域内无关人员进行盘查、清理、带离。
  - 4.阻止未办理备案许可的单位在公共区域施工作业。
  - 5.对周界封闭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牌进行完好性检查并及时报告。
  - 6.封闭设施设备完好，故障及时处理。
  - 7.移动交通信号灯及时充电、摆放。
- (四)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负责封闭管理相关的道闸、岗亭、监控、围栏、信号灯、路灯、交安设施、二轮电动巡逻车、园区周界围栏等相关设施的日常保养，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维护并记录。
- (五) 其他
  - 1.对纳入园区黑名单的车辆和人员组织考核和教育，根据考核结果解除黑名单，并做好相关安全管理记录。
  - 2.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协作任务。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的管理费（按审计确定的园区封闭管理全过程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不含税）的 10%计取）挂钩，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低于 80 分的，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或屡次不达标的，可解除服务合同。

第八条 附则

- 1.本办法由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园区封闭管理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得分
一	封闭管理中心值守 (30分)	园区封闭管理中心是否有值	5	封闭管理中心无人值守的，	

					守人员 24 h 值 守。		每发现 一次扣 0.5分， 扣完5 分为止。	
					园区各 企业车 辆(含通 勤车、 员工私 家车等) 通行授 权是否 按申办 流程 办。	5	未按申 办流程 办理园 区各企 业车辆 通行授 权的， 每发现 一次扣 0.5分， 扣完5 分为止。	
					园区各 企业人 员通行 授权是 否按申 办流程 办理。	5	未按申 办流程 办理园 区各企 业人员 通行授 权的， 每发现 一次扣 0.5分， 扣完5 分为止。	
					过期车 辆信 息、人 脸识别 信息是 否清 理。	4	过期车 辆信 息、人 脸识别 信息未 清理的， 每发现 一次扣 0.5分， 扣完4 分为止。	

				<p>预约入园车辆及人员的信息是否按管理要求及时鉴别、审核。</p>	4	<p>临时入园车辆及人员的信息未按管理要求鉴别、审核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p>	
				<p>公共区域红外监测、闯红灯抓拍、测速抓拍、应急广播等监测监控系统的接警和处警是否按管理要求办理。</p>	4	<p>公共区域红外监测、闯红灯抓拍、测速抓拍、应急广播等监测监控系统的接警和处警未按管理要求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p>	
				<p>入园车辆、行人数据是否统计并按及时提交报告。</p>	3	<p>入园车辆、行人数据未统计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p>	

						完 3 分 为止。		
			二	道口值 守 (25 分)	1号道 口是否 有保安 员 24h 值守。	3	1号道 口无人 值守 的,每 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 完 3分 为止。	
					2号道 口是否 有保安 员 24h 值守。	3	2号道 口无人 值守 的,每 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 完 3分 为止。	
					3号道 口是否 有保安 员 24h 值守。	3	3号道 口无人 值守 的,每 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 完 3分 为止。	
					5号道 口是否 有保安 员 24h 值守。	3	5号道 口无人 值守 的,每 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 完 3分 为止。	
					6号道 口是否 有保安 员 24h 值守。	3	6号道 口无人 值守 的,每 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完3分为止。	
					7号道口是否有保安员24h值守。	3	7号道口无人值守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道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进出是否顺畅。	3	1号道口无人值守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是否对货运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园资格进行核查	4	货运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园未进行资格核查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三	园区巡察（25分）	园区公共区域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是否有保安员不间断巡察。	4	园区公共区域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无保安员巡察的，每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是否对园区公共区域道路交通秩序引导，违停车辆是否劝阻，是否有违停车辆登记记录。	4	未对园区公共区域道路交通秩序进行引导，或未对违停车辆进行劝阻，或违停车辆无登记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移动通信信号灯是否及时充电，是否及时摆放。	4	未对移动通信信号灯进行充电，或移动通信信号灯未及时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是否对园区公共区域内的无关人员	4	未对园区公共区域内的无关人员进	

					进行盘查、清理、带离。		行盘查、清理或带离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是否阻止未办理备案许可的单位在公共区域施工、作业(含受限空间作业等)。	3	有未办理备案许可的单位在公共区域施工作业而未被发现或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封闭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故障是否报备。	3	封闭设施被破坏能修复的未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或故障的未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是否对周界封闭设	3	周界封闭设	

					闭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牌进行完好性检查并及时报告。		施、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牌损坏但未及时更换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四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15分）	道口道闸、监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维修维护记录。	3	道口道闸、岗亭不能正常运行且未按要求维修、维护的，或已进行维修维护但没有维修维护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园区信号灯、路灯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维修维护记录。	3	园区信号灯、路灯不能正常运行且未按要求维修、维护的，	

						或已进行维修维护但没有维修维护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园区二轮电动巡逻车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维护记录。	3	园区二轮电动巡逻车不能使用但未进行维修维护，或有维修维护但无维修维护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交安设施或标识牌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更换/新增记录。	3	交通安全设施或标识牌破损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或有维修/更换/新增但无记录的，每	

						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园区周界围栏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更换/新增记录。	3	周界围栏破损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或有维修/更换/新增但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五	其他（5 分）	是否对纳入园区黑名单的车辆和人员组织考核和教育，并做好相关安全管理记录。	3	未对纳入园区黑名单的车辆和人员组织考核和教育或做好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甲方安排的临时协作任务是否完成。	2	甲方安排的临时协作任务因主观原因未及时完成的，每发现一

							次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合计			100	
2	★	成果要求	当年服务期满后内提供全年的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电子档 1 份、纸质版 5 份)				
3		项目管理及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制度： ①岗位设置及规程；②职责分配；③日常管理制度；④服务团队内部考核制度；⑤风险防范措施；⑥项目保密措施。				
4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①内部培训方案；②人员调配方案；③管理人员分配方案；④设备、设施运维方案；⑤消防管理及措施方案；⑥安全责任管理制度；⑦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制度；⑧劳动争议处置措施。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③抢险应急救援措施；④后续跟进服务方案。				
6		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3、配置项目所需团队人员。				

### 3.3.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标识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	服务地点	彭州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 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正常履约至 180 天（半年）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履约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每出现该情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无偿整改；出现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其他要求

#### 采购包 1:

1、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2.本项目不适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3、因系统原因，一体化系统的采购人名称为“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无法修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名称为“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为同一单位。4、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的预算。

##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正常履约满 1 年后, 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无